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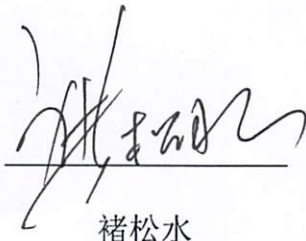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认真履职严格审查把关，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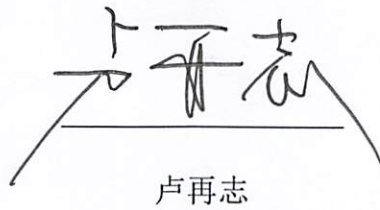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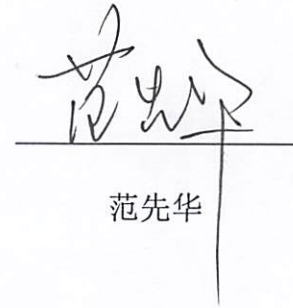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褚松水



卢再志



范先华